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瑞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40,683.51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2,658,6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053,17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

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与其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等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对手方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赵力先生在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因此，赵力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本次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9、《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0、《关于聘任徐静文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刘杨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审计部负责人，工作调整后仍在公司继续任职，公司对刘杨女士在任审计部负责人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徐静文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徐静文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 **11、《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徐静文，女，1991年1月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曾任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岗，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办公室副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